

聘僱外籍勞工雇主親自取件聲明書

茲聲明本次依規定辦理外籍勞工案件，將於 貴局指定日期，由雇主或其委任代理人到局親自領件。又領件時，依 貴局規定僅憑收件回條正本即可領件一節，已充分瞭解。

此致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

雇主名稱： (法人：單位戳記)

電話： (自然人：簽章)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